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804

➤ **《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4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下称白皮书）。

知识产权保护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白皮书显示，2017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审批登记、执法、机制和能力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国际合作等方面均取得积极进展。在执法方面，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知识产权保护各部门进一步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治理，大力加强日常监管，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量6.7万件，同比增长36.3%；商标行政执法办案量3.01万件，涉案金额3.33亿元；版权部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3100余件，收缴盗版制品605万件；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1.92万批次，涉及侵权货物4095万件，案值1.82亿元。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一审案件21.35万件，审结20.30万件，分别同比增长40.37%、38.38%。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510件4272人，起诉3880件7157人。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1.7万起，涉案金额64.6亿元，挂牌督办44起重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深入开展“护航”“雷霆”“清风”“龙腾”“剑网”“溯源”等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到76.69分。设立14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探索建立企业商标海外维权协调机制。推进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建设，对16个省（区、市）389家单位组织软件正版化督查。

同时，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创造呈现量质齐升的良好局面。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38.2万件，同比增长14.2%，连续7年居世界首位；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5.1万件，同比增长12.5%，排名跃居全球第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8件。受理商标注册申请574.8万件，同比增长55.72%，连续16年居世界第一。累计有效商标注册1492万件。我国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4810件，排名全球第三。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达到200.2万件、74.54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5.15%、82.79%。农业、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分别达到3842件、623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稳步增长。（记者吴珂）

➤ **《2017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国知网讯 在第18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与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发布了《2017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这是第七次发布年度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快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报告》还首次公布了“专利导航区域创新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以及“2017年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绩效考核”情况。

《报告》显示，2017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全国专利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四川、上海、福建、安徽、湖北在全国专利综合实力中排名前十。广东、北京、江苏在东部地区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三甲，安徽、湖北和湖南位居中部及东北地区前三位，四川、重庆、陕西位居西部地区前三位。

2017年，知识产权强省试点工作呈现全面发力、纵深推进的良好局面。《报告》显示，广东、江苏、四川、上海在创造、保护和运用重点环节上取得新的进展，充分发挥了引领型强省试点示范作用。支撑型强省试点省中，福建、重庆在专利保护方面有较大提升，山东、河南、湖南、陕西在专利运用方面表现突出。江西、甘肃、广西等特色型强省试点省在专利创造方面进步明显。

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以专利实力指标体系为依据对各地区专利实力进行全面客观评价，引领各区域专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专利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今年的《报告》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更加突出专利事业发展的质量导向。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关键是“数量上稳、质量上进”。《报告》在去年构建区域专利质量模块基础上，今年又增加了“专利数量偏离指数”指标，强调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增长要与经济增长速度、科技创新水平相适应，引导各区域专利申请量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在保持专利数量稳定的基础上，全面提高专利创造质量。数据显示，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等地专利质量位居全国前列，但部分省份片面追求专利数量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专利的数量与质量还不能准确反映区域创新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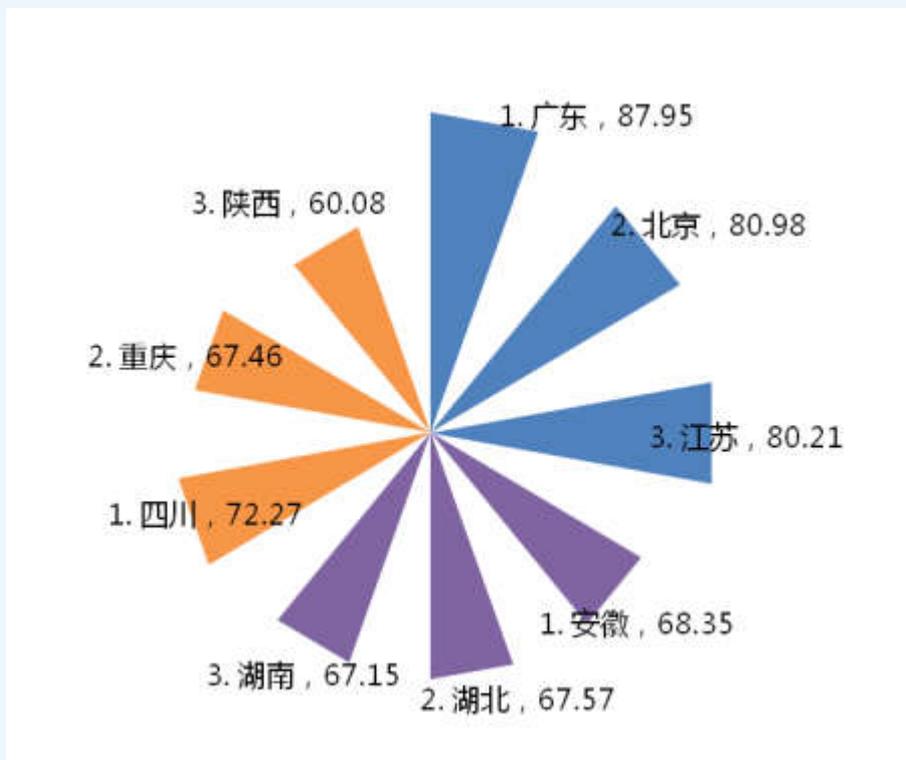
二是更加突出专利事业发展的协同导向。《报告》从专利的高质量产出、布局、效益等角度，专利与科技、企业和产业的匹配等维度，建立专利导航区域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分析各区域的创新发展水平，引导各地对标创新发展的各个指标与要素，促进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等各方的协同发展。评价结果显示，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在专利导航区域创新高质量发展方面位居全国前列。同时，部分区域的专利与科技、产业、企业匹配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性有待加强。

三是更加突出专利事业发展的绩效导向。按照专利事业发展年度工作要求，《报告》设置了“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年度绩效考核”专题，评价一年来各地落实《2017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的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等，引导各地更加重视专利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见效。评价结果显示，全国各地知识产权局较好完成了年度计划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四川、广东、江苏、浙江、北京、福建、上海、山东、陕西、安徽等地年度绩效考核总体得分位列前十，同时各省份资源投入不够、执法力量不强、市场效益不明显等问题也依然存在。

附图 1：全国各地专利综合实力前十名



附图 2: 各区域（东部、中部及东北、西部）专利综合实力前三名情况



➤ PCT 制度在中国实施状况的调查报告（2017 年）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来自中国申请人的 PCT 申请共计 43168 件，同比增长 44.7%，在美国、日本之后位居世界第三；2017 年，来自中国申请人的 PCT 申请共计 48882 件，同比增长 13.2%，在美国之后位居世界第二。为全面、持续、动态地掌握中国用户对 PCT 体系的利用情况和实际需求，2017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开展 PCT 制度在中国实施状况调查。

一、调查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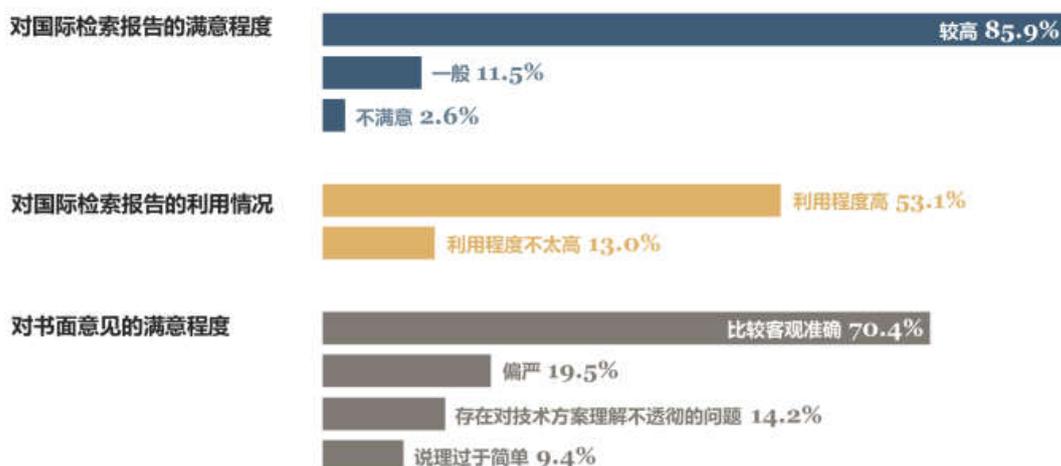
2017 年的调查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深度访谈（以下简称“深访”）以及召开座谈会的形式收集用户意见。调查共回收问卷 326 份，涉及 8 个省、直辖市，20 多个行业，召开了 5 场用户座谈会，对 9 家用户的知识产权负责人进行了深度采访。

二、调查的主要发现

（一）用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的国际检索报告质量总体满意，但仍期望进一步提升国际检索的质量

问卷统计显示，85.9%的用户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的国际检索报告质量较高（2016 年为 85.7%，2015 年为 60.9%），11.5%的用户表示一般，只有 2.6%的用户对此表示不满意。70.4%的用户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的书面意见比较客观准确，但也有 19.5%的用户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书面意见偏严，14.2%的用户认为存在对技术方案理解不透彻的问题，9.4%的用户认为说理过于简单。对于进入国家阶段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的国际检索报告的利用情况，53.1%的用户认为利用程度高，13.0%的用户认为利用程度不太高，主要原因是各国法律制度存在差别及对比文件的语言障碍。

图1 用户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的国际检索报告质量总体满意，但仍期望进一步提升国际检索的质量



在 2015 年的调查中，70.9%的用户提出希望在国际检索阶段增加与审查员沟通的机会，2016 年上述比例增长到 78.1%。针对以上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开展了 PCT 国际阶段增加沟通机会试点工作。从部分企业提交的 PCT 申请中选取 30 件，探索就国际阶段检索结果与申请人沟通的有效方式及程序。2017 年调查问卷统计显示，高达 92.3%的用户认为有必要在 PCT 申请国际阶段与审查员沟通，其中认为非常必要的占 43.5%。用户希望采用诸如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审查员沟通，以便国际阶段审查员能够准确把握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深访也显示，用户希望如普通国内专利申请的专利审查一样，有机会与审查员就技术方案的内容进行沟通交流。

（二）用户对加强国际阶段工作成果在国家阶段的利用持欢迎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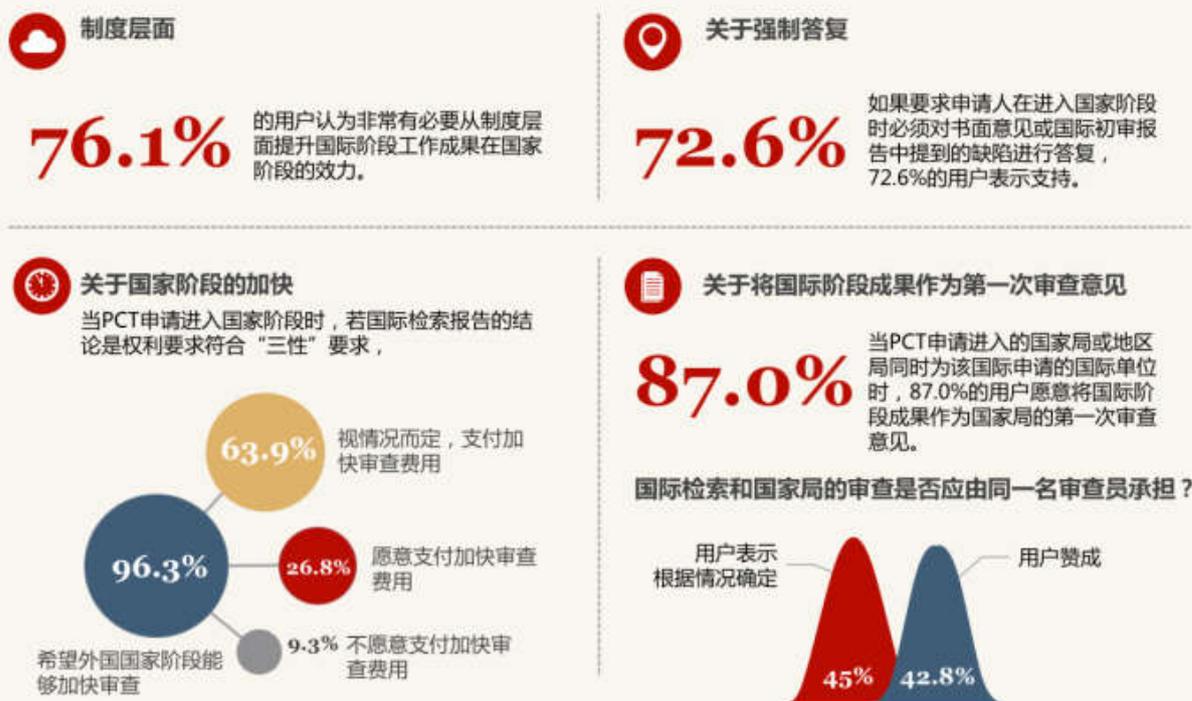
用户认为国际阶段工作成果更多地由国家阶段得到利用，将有利于加快国家阶段的审查、节省成本。问卷统计显示，76.1%的用户认为非常有必要从制度层面提升国际阶段工作成果在国家阶段的效力。

72.6%的用户支持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对书面意见或国际初审报告中提到的缺陷强制进行答复，并希望推动国际阶段的成果能够更大程度地应用于国家阶段。

当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若国际检索报告的结论是权利要求符合“三性”要求，96.3%的用户希望国家阶段能够加快审查。如果需要为加快审查支付费用，63.9%的用户表示会视情况而定，26.8%的用户愿意支付费用，仅有 9.3%的用户不愿意支付费用。

当 PCT 申请进入的国家局或地区局同时为该国际申请的国际单位时，问卷统计显示，87.0%的用户支持将国际阶段成果作为国家局或地区局的第一次审查意见，以此缩短国家阶段审查周期、快速获得授权。对于国际检索和国家局的审查是否应由同一名审查员承担，42.8%的用户表示赞成，45%的用户表示根据情况确定。

图2 用户对加强国际阶段工作成果在国家阶段的利用持欢迎态度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多数用户希望各国的专利审查标准能够统一，以降低用户申请外国专利的难度和复杂性。其中 37.9% 的用户认为非常必要，29.4% 的用户认为必要。

问卷调查显示，PCT-PPH 机制在用户中的普及程度较低，使用过的用户仅 22.2%。未使用的原因有多种，但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大多数用户（61%）对其缺乏了解。在利用座谈会和深访的机会为用户普及 PCT-PPH 机制相关知识后，93.3% 的用户表示希望 PCT-PPH 成为 PCT 制度的一部分，使得符合 PPH 要求的 PCT 申请在接受该机制的所有 PCT 成员国都能得到加快审查。深访也显示，大部分用户表示在未来的 PCT 申请中会尝试使用 PCT-PPH 机制加快审查。

图3 用户希望各国专利审查标准能够统一，PCT-PPH机制普及程度较低



（三）用户对国际初审、补充国际检索和协作检索使用或者了解较少

问卷调查显示，对于国际初审、补充国际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开展）和协作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启动试点），79.2% 的用户没有请求过补充国际检索，69.8% 的用户没有请求过国际初审。51.7% 的用户认为通过协作检索可以提高审

查质量、且对用户的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有指导作用，但也有部分用户担心协作检索过于全面，对申请进入某些国家或地区会有负面影响。如果收取相同费用，用户最希望采用补充国际检索，其次是协作检索，最后是国际初审。

图4 用户对国际初审、补充国际检索和协作检索使用或者了解较少

如果收取相同费用，用户最希望采用补充国际检索，其次是协作检索，最后是国际初审。



补充国际检索

79.2%的用户没有请求过补充国际检索



协作检索

51.7%认为通过协作检索可以提高审查质量、且对用户的专利申请进入国家有指导作用；



国际初审

69.8%没有请求过国际初审

(四) PCT 申请的代理率较高，但专利代理机构的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深访和座谈显示，绝大多数用户都将 PCT 申请交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但专利代理机构的水平参差不齐，用户选择高水平专利代理机构存在困难，很多情况下专利代理机构仅起到传送文件的作用，对通知书的答复、进入国家阶段的时机等无法给出有价值的建议，不能满足其需求。也有专利代理机构表示，其自身业务能力不够、水平不足，对 PCT 申请的流程管理和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等内容缺乏深入了解，希望有机会与 PCT 申请服务水平高的专利代理机构和 PCT 制度运用熟练的企业开展学习交流。

(五) 用户选择国际检索单位时主要考虑检索质量等因素

问卷统计显示，如果允许用户自行选择国际检索单位，用户选择时重点考虑因素主要有检索质量（占比 82.4%）、检索费用（占比 71.3%）、将来进入的国家或地区（占比 69.3%）、手续的繁琐程度（占比 54.5%）以及申请本身的重要程度（占比 50.0%）。

图5 用户选择国际检索单位时主要考虑检索质量等因素



(六) 电子申请和网上缴费的使用情况

问卷统计显示,用户提交 PCT 申请时,绝大多数会选择电子申请,约 75%的用户表示会选择通过 CEPCT 系统提交。61.7%的用户对 CEPCT 系统表示满意,但也有 32.1%的用户指出 CEPCT 系统存在系统不稳定、使用不方便、功能不全等问题。

对于网上缴费,问卷统计显示,94.6%用户认为很方便。可见,相比传统的窗口缴费或银行转账缴费,网上缴费方便快捷,受到用户的普遍欢迎。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7)摘要

【编者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7)》全文约 7 万余字,现摘要刊登。报告全文将于近日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7)摘要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认真履行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不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持续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做出了积极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2017 年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897 件。在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审理程序划分,共有二审案件 15 件,提审案件 56 件,申请再审案件 796 件,请示案件 29 件,司法制裁复议案件 1 件。按照案件所涉客体类型划分,共有专利案件 336 件,植物新品种案件 9 件,商标案件 395 件,著作权案件 29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 1 件,垄断案件 4 件,商业秘密案件 11 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件 14 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57 件,其他案件 41 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审判管理事务)。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 390 件,其中专利行政案件 68 件,商标行政案件 308 件,行政请示案件 9 件,其他行政案件 5 件;民事案件 501 件;刑事请示案件 5 件;司法制裁复议案件 1 件。

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910 件,其中二审案件 13 件,提审案件 58 件,申请再审案件 808 件,请示案件 30 件,司法制裁复议案件 1 件。在审结的 808 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行政申请再审案件 366 件,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442 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615 件,裁定提审 98 件,裁定指令再审 66 件,裁定撤诉 22 件,以其他方式处理 7 件。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审理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的基本规律和特点是:专利和商标案件仍在全部受理案件中占有最大比重,专利民事案件出现较大增长,商标行政案件继续保持较快增幅。专利民事案件中争议较多的问题为技术特征划分和权利要求解释,涉及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的关联案件较多。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争议焦点问题仍集中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评价,涉及程序问题的案件比例有所提高。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涉及程序违法问题较多,司法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功能不断强化。商标民事案件中,正当使用、合法来源、先用权成为普遍采用的抗辩事由。商标近似、商品类似、在先权利保护等问题仍是商标行政案件的主要焦点问题。著作权案件数量有所下降,独创性判断仍是案件主要焦点和难点。竞争案件中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和装潢纠纷占比较大,竞争案件审判对市场竞争秩序的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垄断案件数量较少,相关市场如何认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法院审理的难点。植物新品种案件增长较快,主要涉及销售侵权行为的认定以及侵权比对问题。技术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中,合同违约、合同解除等问题较为突出。

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审结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中精选了 33 件(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基本相同的关联案件计为 1 件)典型案例。我们从中归纳出 42 个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现予公布。

一、专利案件审判

(一) 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当事人在与涉案专利享有共同优先权的其他专利的授权确权程序中所作意见陈述的参考作用

在再审申请人戴森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索发电机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146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确定权利要求用语含义时，同一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与涉案专利享有共同优先权的其他专利的授权确权程序中，对该相同用语已经作出了明确陈述的，可以参考上述陈述。

2. 专利侵权案件中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限制条件

在再审申请人曹桂兰、胡美玲、蒋莉、蒋浩天与被申请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1826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人民法院在专利侵权案件中适用禁止反悔原则时，判断权利人作出的意见陈述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规定的“明确否定”，应当对专利授权和确权阶段技术特征的审查进行客观全面的判断，着重考察权利人对技术方案作出的限缩性陈述是否最终被裁判者认可，是否由此导致专利申请得以授权或者专利权得以维持。

3. 专利侵权判断中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划分标准

在再审申请人刘宗贵与被申请人台州市丰利莱塑胶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3802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恰当划分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是进行侵权比对的基础。技术特征的划分应该结合发明的整体技术方案，考虑能够相对独立地实现一定技术功能并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较小技术单元。

4. 仅具有技术功能的零部件不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在再审申请人欧介仁与被申请人泰州市金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2649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的，如零部件在另一产品中仅具有技术功能，该行为不构成侵权。

5. 专利侵权案件中制造行为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沈阳中铁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哈尔滨铁路局减速顶调速系统研究中心、宁波中铁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哈尔滨铁路局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再122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被诉侵权人虽未直接制造被诉侵权产品，但根据其对他人的制造行为的控制、最终成品上标注的被诉侵权人企业名称和专属产品型号等因素，可以推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制造行为。

6. 实用新型专利的非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在认定现有技术抗辩时原则上不予考虑

在再审申请人谭熙宁与被申请人镇江新区恒达硅胶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3712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对象是由形状、构造及其结合所构成的技术方案，故权利要求中非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对于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不产生贡献。因此，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中，现有技术抗辩的认定原则上不考虑现有技术是否公开了权利要求记载的非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

(二) 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7. 专利行政执法中程序违法的认定和处理

在再审申请人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榆林市知识产权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2017)最高法行再84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已经被明确变更的合议组成员又在被诉行政决定书上署名，实质上等于“审理者未裁决、裁决者未审理”，构成对法定程序的严重违法。原则上，作出被诉行政决定的合议组应由该行政机关具有专利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组成。即使异地调配执法人员，也应当履行正式、完备的公文手续。

8. 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起算点的确定

在再审申请人北京泰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王宇与被申请人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其他行政纠纷案【(2017)最高法行申277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或者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而非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之日起计算。

9. 说明书是否清楚完整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斯托布利一法韦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6)最高法行再95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判断专利说明书是否清楚、完整，应当以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理解技术方案并能够实现作为判断标准。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说明书公开的内容时，即能理解、发现并更正其错误，且该理解和更正并不会导致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发生变化，则应当允许对专利说明书中存在的错误予以更正理解。

10. 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传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简称“电子货品监视用标识器”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6)最高法行再19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权利人有权在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具体实施方式等内容的基础上，通过合理概括的方式撰写权利要求，以获得适度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应当与涉案专利的技术贡献和说明书充分公开的范围相适应。

11. 在认定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时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

在前述“电子货品监视用标识器”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认定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时，可以结合说明书中记载的背景技术及其存在的缺陷，发明内容中记载的“发明目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有益效果”，以及具体实施方式中与“技术问题”“有益效果”相关的内容等，对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实现的技术效果进行认定。根据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所重新确定的“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可能不同于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不能直接作为认定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的基础。

12. 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与该权利要求是否具有创造性的关系

在前述“电子货品监视用标识器”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即使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对于其中记载的包括区别技术特征在内的各项技术特征是否概括适当，以及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整体上是否概括适当，仍然需要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认定。

13. 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性质

在再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审第三人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简称“马库什权利要求”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2016)最高法行再 41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以马库什方式撰写的化合物权利要求应当被理解为一种概括性的技术方案，而不是众多化合物的集合。

14. 马库什权利要求在无效程序中的修改原则

在前述“马库什权利要求”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允许对马库什权利要求进行修改的原则应当是不能因为修改而产生具有新性能和作用的一类或单个化合物，但是同时也要充分考量个案因素。

15. 马库什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判断方法

在前述“马库什权利要求”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以马库什方式撰写的化合物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判断应当遵循创造性判断的基本方法，即专利审查指南所规定的“三步法”。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是创造性判断的辅助因素，通常不宜跨过“三步法”直接适用具有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来判断专利申请是否具有创造性。

16. 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案件中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 YKK 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理想（广东）拉链实业有限公司、开易（广东）服装配件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6）最高法行申 3687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于在外观设计专利主视图中没有任何体现，且立体图无清晰显示的特征，不构成外观设计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区别技术特征。

二、商标案件审判

（一）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17. 注册商标的保护与被诉侵权商品商标知名度的关系

在再审申请人曹晓冬与被申请人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再 273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注册商标作为一项标识性民事权利，商标权人不仅有权禁止他人在相同类似商品上使用该注册商标标识，更有权使用其注册商标标识，在相关公众中建立该商标标识与其商品来源的联系。相关公众是否会混淆误认，既包括将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商品误认为商标权人的商品或者与商标权人有某种联系，也包括将商标权人的商品误认为被诉侵权人的商品或者误认商标权人与被诉侵权人有某种联系。

18. 特殊历史背景下商标与字号共存的考量因素

在申诉人太原大宁堂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诉人山西省药材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15)民提字第 46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特殊历史背景下，对于使用与他人商标相同的字号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应当从历史传承、现实情况、法律适用和社会效果等方面综合考量。

19. 法定通用名称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福州米厂与被申请人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大景城分店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简称“稻花香”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再 374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农作物品种地 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B 座 16 层 1601A 室, 100192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审定办法规定的通用名称与商标法意义上的通用名称含义并不完全相同，不能仅以审定公告的品种名称为依据，认定该名称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法定通用名称。

20. 约定俗成通用名称的认定

在前述“稻花香”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产品的相关市场并不限于特定区域而是涉及全国范围的，应以全国范围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为标准判断是否属于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

21. 农作物品种名称的正当使用

在前述“稻花香”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存在他人在先注册商标权的情况下，经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名称可以规范使用于该品种的种植收获物加工出来的商品上，但该种使用方式仅限于表明农作物品种来源且不得突出使用。

22. 商标侵权案件中正当使用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冯印与被申请人西安曲江阅江楼餐饮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 4920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被诉侵权人在其企业名称中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相关符号的主要目的在于客观描述并指示其服务的特点，并且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从未完整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图文组合形式，亦无证据显示被诉侵权人对相关符号文字的使用旨在攀附涉案商标的商业信誉，可以认定被诉侵权行为并不具有使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可能性，进而不构成侵害涉案商标权。

（二）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23. 商标近似性判断的考量因素

在再审申请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甘肃滨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2014）知行字第 37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判断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应当综合考虑被异议商标和引证商标的构成要素、被异议商标的在先使用状况及知名度等因素，若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则应认定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

24. 主张在先著作权适格主体的证明

在再审申请人温州市伊久亮光学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达马股份有限公司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17）最高法行申 7174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著作权人、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均可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主张在先著作权。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后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不能单独作为在先著作权的权属证据。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商标注册证虽不能作为著作权权属证据，但可以作为确定商标权人为有权主张商标标志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的初步证据。

25. 对他人是否享有在先著作权的审查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杰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金华市百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2017）最高法行再 35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于当事人是否享有在先著作权，需要综合考量相关证据予以认定。在著作权登记证明晚于诉争商标申请日时，可以结合商标注册证、包含商标标志的网站页面、记载作品创

作过程的报刊内容、产品实物、著作权转让证明等证据，在确认相关证据相互印证、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时，可以认定当事人对该商标标志享有在先著作权。

26. 作为在先权利保护的“肖像”应当具有可识别性

在再审申请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一审第三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2015）知行字第332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肖像权所保护的“肖像”应当具有可识别性，其中应当包含足以使社会公众识别其所对应的权利主体即特定自然人的个人特征，从而能够明确指代该特定的权利主体。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27. 模型作品的认定标准

在再审申请人深圳市飞鹏达精品制造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中航智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再353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判断是否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模型作品时，不能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三）项模型作品的规定与第二条作品的规定割裂开来适用。在仅仅满足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三）项规定的情况下，尚不能认定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模型作品。

28. 将他人作品作为商标使用时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

在再审申请人李艳霞与被申请人吉林市永鹏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及一审第三人南关区本源设计工作室侵害著作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234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未经许可将他人作品作为商标使用，构成侵害他人著作权的，不应依据权利人损失或侵权人获益计算损害赔偿，而应主要考虑著作权许可使用费。被诉侵权人商标设计费用可以作为确定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参考。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29. 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中的“商品”与“包装装潢”应当具有特定指向关系

在上诉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两案（简称“红罐”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2015）民三终字第2号、第3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知名商品”和“特有包装装潢”之间具有互为表里、不可割裂的关系，只有使用了特有包装装潢的商品，才能够成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对象。抽象的商品名称或无确定内涵的商品概念，脱离于包装装潢所依附的具体商品，缺乏可供评价的实际使用行为，不具有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进行评价的意义。

30. 确定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益归属的考量因素

在前述“红罐”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确定特有包装装潢的权益归属时，既要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鼓励诚实劳动，也应当尊重消费者基于包装装潢本身具有的显著特征而客观形成的对商品来源指向关系的认知。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3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中“销售”的含义

在再审申请人莱州市永恒国槐研究所与被申请人葛燕军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4999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于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中“销售”一词的含义，应该结合我国已经加入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年文本)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理解。根据国际法与国内法解释一致性原则，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所称的“销售”应该包括许诺销售行为。

六、技术合同案件审判

32.技术工业化合同中合同目的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陕西天宝大豆食品技术研究所与被申请人汾州裕源土特产品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2016)最高法民再25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能否产出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与该产品能否上市销售、是否适销对路、有否利润空间等并非同一层面的问题。在涉及技术工业化的合同中，如无明确约定，不应将产品商业化认定为合同目的。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与证据

(一)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与证据

33.网络购物收货地不宜作为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件的侵权行为地

在上诉人广东马内尔服饰有限公司、周乐伦与被上诉人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管辖异议案【(2016)最高法民辖终107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侵犯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原告通过网络购物方式购买被诉侵权产品，不宜适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以网络购物收货地作为侵权行为地确定案件的地域管辖。

34.对涉及市场统计调查的公证书证据的审查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河北六仁烤饮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金华市金东区叶保森副食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391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涉及市场统计调查的公证书证据的审查认定，应当具体审查该市场统计调查的客观性、科学性、适法性等有关情况，不能仅因该调查经过公证就当然采信。

35.在申请再审程序中以新的证据主张现有技术抗辩不应予以支持

在再审申请人唐山先锋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常州市恒鑫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76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专利侵权案件中，被诉侵权人在申请再审程序中以新的证据主张现有技术抗辩，表面上系以新证据为由申请再审，但实质上相当于另行提出新的现有技术抗辩。如允许被诉侵权人在申请再审程序中无限制地提出新的现有技术抗辩，与专利权人应当在一审法庭庭审辩论终结前固定其主张的权利要求相比，对专利权人显失公平，且构成对专利权人的诉讼突袭，亦将架空一、二审诉讼程序。

36.合法来源抗辩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

在再审申请人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宁波搏盛阀门管件有限公司，二审上诉人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167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一方当事人出具的有关其生产并提供被诉侵权产品

给其他当事人的“声明”属于当事人陈述，在专利权人对该声明不予认可，且缺乏其他客观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应认定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

（二）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程序与证据

37. 外观设计专利权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由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请求人资格

在再审申请人斯特普尔斯公司与被申请人罗世凯、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简称“碎纸机”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7)最高法行申8622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专利无效理由可以区分为绝对无效理由和相对无效理由两种类型，两者在被规范的客体本质、立法目的等方面存在重大区别。有关外观设计专利权与他人在先合法权利冲突的无效理由属于相对无效理由。当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请求人主体范围的规定适用于权利冲突的无效理由时，基于相对无效理由的本质属性、立法目的以及法律秩序效果等因素，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体资格应受到限制，原则上只有在先合法权利的权利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才能主张。

38. 当事人恒定原则可以适用于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程序

在前述“碎纸机”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行政诉讼程序中，人民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为保证诉讼程序的稳定和避免诉讼不确定状态的发生，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不因有关诉讼标的的法律关系随后发生变化而丧失。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程序属于准司法程序，当事人恒定原则对于该程序亦有参照借鉴意义。对于无效宣告行政程序启动时符合资格条件的请求人，即便随后有关诉讼标的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其亦不因此当然丧失主体资格。

39. 对于已为在先生效判决所羁束的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所引致的新判决申请再审的受理条件

在再审申请人三得利控股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杭州保罗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标权承继人浙江向网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2017)最高法行申5093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当事人对于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法院生效判决作出的行政裁决再次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依据原生效判决的认定作出维持该行政裁决的判决，当事人可否针对该新判决申请再审，应结合被诉行政裁决的法律性质、新判决的内容及尽可能防止循环诉讼等因素予以考虑。如果被诉行政裁决完全被在先生效判决所羁束，新判决系根据在先生效判决确定的事实和理由作出，未对被诉行政裁决进行实体审理，为避免循环诉讼，对于该新判决不应允许申请再审。

40. 人民法院可以对行政部门漏审的重要事实依职权作出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普兰娜生活艺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17)最高法行再10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申请人在申请商标注册时主张有优先权，行政部门对申请商标是否享有优先权存在漏审，导致被诉决定错误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清相关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

41. 人民法院可部分撤销专利无效决定

在前述“电子货品监视用标识器”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被诉专利无效决定的相关认定可以区分处理的，人民法院可部分撤销无效决定中认定错误的部分。

42. 无效宣告程序中外文证据并非一律需要单独提供中文译文

在再审申请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美商内数位科技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7)最高法行申479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外文证明文件并非一律需要单独提供中文译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当事人提交中文译文。提交中文译文的必要性通常需要考量方便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对方当事人理解证据内容、保证行政效率、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发表意见的权利等因素，在特殊情况下无需单独提供中文译文。（责任编辑：韩绪光）

➤ 海关总署公布 2017 年中国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这些案例包括：深圳、天津、北京、大连等海关“龙腾”行动查办侵权系列案；福州、合肥、成都、武汉等海关区域合作查办侵权系列案；南京、济南、哈尔滨、重庆等海关查办跨境电商领域侵权系列案；广州、杭州海关在中美海关联合行动中查办侵权系列案；上海海关查办进口专利权侵权纠纷设备案；拱北海关查办出口著作权侵权纠纷蚊香案；厦门海关查办出口侵权香烟案；青岛海关查办出口侵权汽配案；宁波海关查办出口侵权眼镜系列案；黄埔海关查办出口侵权杀虫剂案。

2017年中国海关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2.25万余次，实际扣留进出境侵权嫌疑货物1.91万余批，涉及货物4094万余件。海关扣留货物涉及知识产权类型包括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等，其中涉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货物达4031万余件，占侵权嫌疑货物总量的98.48%。（人民日报 记者 杜海涛）

➤ 高检发布 2017 年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4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7年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副厅长韩晓峰介绍，在这些案例中，既有保护国内品牌，如“海鸥”手表、“徐福记”酥糖、“大白兔”奶糖、国产化肥的案例，也有保护国际知名品牌，如德芙、特百惠等案例，彰显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工作中检察机关工作的力度和水平不断提升。

打击制售假冒商品犯罪

在这10起案件中，有6起涉及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在江苏省无锡市张承兵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洪立洲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黄孟浩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中，被告人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假冒使用美国玛氏公司的“德芙DOVE”注册商标、意大利费列罗集团的“FERRERO ROCHER”的注册商标，生产、制作巧克力并进行销售。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接到公安机关情况通报后，第一时间选派“知识产权办案专业小组”业务骨干迅速介入引导侦查，针对不同罪名提出如何重点取证的建议，提出对涉案商品是否属于伪劣产品进行鉴定的建议，提出雇员行为如何认定的建议。

最终，两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两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分别处罚金人民币185万元、174万元、163万元、35万元。

检察专业化办著作权案 国内首例用云存储侵犯著作权刑案办结

在这 10 起案件中，有两起侵犯著作权案：北京市海淀区宗冉、陈令杰、王旭侵犯著作权案，四川省成都市林文勇、马骏、张翔侵犯著作权案。

宗冉、陈令杰、王旭侵犯著作权案，系国内首例利用电商、社交、云存储多平台侵犯著作权的刑事案件，3 名被告人借助互联网技术，通过云存储平台存储侵权资源，利用通讯协议端口搭建社交平台与侵权资源的联系，后在电子商务平台向互联网用户销售获得侵权作品的“通行证”激活码，实施的是一种利用多平台领域相互关联作用的侵权行为。

此案涉侵权的文字作品共计 700 部，作案手段隐蔽、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给著作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在案件受理之初，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即利用专业化办案优势，组织骨干办案力量，向前延伸引导侦查，传导庭审证明标准，促使提高侦查质量；向后提高出庭指控犯罪的能力，就“作品数量的认定”“涉案淘宝店铺销售金额”等核心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答辩，通过庭审中高质量的控辩对抗，确保法庭公正裁判。

最终，法院判决 1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1 年、判决两名被告人各 9 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导公安收集固定证据

在福建省宁德市张五堂、钟开富侵犯商业秘密案中，两名被告人毕业于某名牌大学，系校友，先后供职于福建省宁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人在任职期间，违反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及公司保密制度，将时代新能源公司研发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泄露给他人，从中获取经济利益，给时代新能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案件初期，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多次与办案民警沟通探讨，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收集、固定对案件构罪起关键作用的证据材料。案件进入检察院环节后，指定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经验丰富的检察官负责审查批捕、起诉工作，通过全面审查证据和集体讨论的方式，从案件证据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深入研讨、层层剖析，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最终依法认定两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此外，蕉城区检察院针对新能源公司在员工法制教育、保密意识等方面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及时向该公司发出检察建议书，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支持起诉维护市场秩序

在这 10 起案例中，有一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案件，即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因著作权侵权纠纷申请支持起诉系列案。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发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吉园娱乐城、黎庆，未经授权，擅自在其经营的 KTV 娱乐场所内以卡拉 OK 方式，向公众放映《刀马旦》《真情人》等 200 首 MV 音乐电视作品，侵犯其合法权益且自身维权受阻，拟通过诉讼途径维权，并申请天心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

天心区检察院向天心区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并出庭支持起诉。在检法两院的共同努力下，当事人达成了赔偿和解协议。

KTV 行业流动性大，有些经营者经常更换营业地点，有些营业周期短，很多情况下，KTV 负责人玩“躲猫猫”避而不见，一些 KTV 经营者采取转承包、再承包等方式，导致难以查清实际的经营者，而经营者也常常采取踢皮球的方式推卸责任，这些都给当事人维权带来了困难。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从证据的调取、事实的认定、法律的适用，到案件的最终处理，为著作权人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同时，提高了经营者的法治意识，维护了正常的文化市场秩序。（法制日报 记者 刘子阳 见习记者 张晨）

➤ 2017 商标侵权十大典型案例

【编者按】 为加强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之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了 2017 年商标侵权十大典型案例。

十大案例中，既有跨区域联合执法，又有跨部门联合执法，充分展示了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在打击商标侵权假冒工作中取得的成效。本报现将十大案例案情和典型意义梳理刊出，以饗读者。

01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侵犯五粮液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介绍】

2017 年 3 月，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移送案件通知书，反映查扣了当事人周某某销售的使用今世缘、海之蓝、五粮液等商标的白酒 678 瓶，经厂家辨认系商标侵权商品，累计违法经营额 8.79 万元。经查，2016 年 8 月，当事人从上门推销的中年男子许某手中购进侵权白酒并通过门店销售。据调查，当事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因销售侵权假冒白酒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办案机关对当事人知假买假、重复实施违法行为给予从重处罚，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 35.17 万元。案件经复议机关审查及人民法院行政裁定，均认定应对当事人予以重处。目前，涉案产品的生产源头许某已被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意义】

此案涉及多个地区，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协同作战，并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从销售环节入手查清侵权商品的生产、加工、制作、灌装、包装、运输、销售环节的整个证据链。办案机关对当事人一年内两次售假的行为从重处罚，体现了过罚相当的原则。通过此案的查处，假冒产品生产源头的违法者最终受到刑事处罚，体现出行政执法衔接的高效。

02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侵犯伯尔梅特 BERMAD 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介绍】

当事人上海伯尔梅特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6 年从正常销售渠道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带有 BERMAD 商标的红色消防阀与蓝色减压阀，通过刷漆改色的方式将阀体改造为绿色的数控电液阀，并把产品中的垫片取出，换成自行采购的垫片。当事人对外销售自行改装的仿冒绿色数控电液阀 64 台，含税销售额 146.4275 万元，至案发时仓库内剩余尚未销售的电液阀 17 台，违法经营额合计 187.0838 万元。

当事人未经伯尔梅特 BERMAD 商标注册人以色列伯尔梅特股份公司许可，擅自改装冒充高价商品销售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阀门产品 17 台，罚款 561 万元。

【典型意义】

此案是近年来上海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知识产权领域查处的罚款金额最多的一起商标违法案件。该案当事人不仅涂改阀门颜色，还将阀门中的关键部件替换，属于对原商品的实质性改动并销售，应认定为商标侵权行为。此案中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平等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有力维护了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国际形象。

03 福建省厦门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侵犯纪梵希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介绍】

2016年10月21日，福建省厦门市市场监管局追查海关部门提供的线索，发现当事人美贷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库存大量无中文标识的纪梵希、海蓝之谜、科颜氏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化妆品，经相关品牌权利人辨认，大多为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值高达300余万元。办案机关将案件移送厦门市公安局处理。

2016年11月，南京市公安机关接海蓝之谜商标权利人报案，将该公司实际负责人谢某等3人抓获。由于两案关联，厦门市公安局将此案移送南京公安机关处理。经查，谢某从泉州、广州等多地购进材料，雇人生产假冒国际知名品牌化妆品，并通过网店售往全国各地。2017年9月28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判处谢某等人一年三个月至四年不等有期徒刑。

【典型意义】

此案侵权产品销往北京、天津、上海等多省市，调查取证涉及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多部门，违法行为涉及食药监领域、工商监管领域。在综合执法的大环境下，执法人员全面出击，行动迅速。案件移送南京公安机关后，执法人员针对异地两法衔接工作中案件的通报、移送证据标准和程序等环节积极探索，为查办此类案件积累了经验。

04 湖南省衡山县多部门协作查处侵犯佑惑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介绍】

2017年3月20日，衡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追查公安机关提供的线索发现，居民曹某家中存有大量加工包装完成的“四季优美·随便果”及包装盒、添加剂和加工机器，成品上标注的商标为“佑惑”。

经查，2016年12月，违法当事人费某某、彭某等人先在广州某地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佑惑商标的减肥保健食品，后迫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形势，与当事人汤某某商议将加工窝点转移至衡山，租用曹某住房非法加工食品，此后又将加工点转移至永州、娄底等地，并通过微商平台销往福建、湖南、四川等地。2016年12月17日以来，当事人非法生产、销售侵权减肥保健食品总金额达150万元。此案已由衡山县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典型意义】

此案共涉及犯罪嫌疑人21名，生产销售涉及6个省域。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紧密协作，各地执法人员捣毁销售工作站3个，清理储存货物仓库4个，查扣假冒伪劣食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10余吨。此案当事人选择农村偏僻民居生产，销售则通过微商平台，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却依然难逃法网。

05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工商分局查处侵犯斯凯奇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介绍】

2016年2月4日，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工商分局根据举报，对位于李沧区向阳路商场购物中心的SKEWRONS专柜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华莎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印有带边框的S形标志的运动鞋，商品标价签上印有“斯凯奇鞋”或“斯凯奇速跑鞋”字样。经查，斯凯奇商标权利人斯凯杰美国公司从未授权当事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李沧工商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275双侵权鞋，罚款59.341万元。

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拒不执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李沧工商分局于2017年9月8日依法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当事人强制执行，2017年9月29日经李沧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典型意义】

这是一起保护涉外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当事人存在错误认识，认为其销售商品上使用的图形是某运动用品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且其已取得授权，但实际上并未获得核准注册且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因此构成侵权。这种错误认识在一些经营者中普遍存在，此案的查处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

06 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查处侵犯味多美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介绍】

当事人北京美多味科贸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4月12日，在其经营场所从事加工制售面包、饼干、蛋糕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将北京味多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美多味”和“médowe”字样使用在门头牌匾以及向消费者提供的塑料袋上。店外牌匾上使用的“美多味”字样与味多美商标相比，组成的3个汉字相同，排列顺序相反，且与北京味多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各门店牌匾上的“味多美”颜色均为白色，背景色均为红色系，整体近似。

2017年8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认定其构成商标侵权，并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带有“美多味”及“médowe”字样的塑料袋，罚款221.15万元。

【典型意义】

此案入选2017年北京市工商部门打击侵权假冒十大典型案例，展示出首都工商部门在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方面作出的努力。当事人从事的食品加工行业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此案的查处体现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保民生、重民生及保障食品安全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

07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查处侵犯海贼王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介绍】

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底，当事人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在多家手机软件运营平台上使用“口袋海贼王”和“街机海贼王”，作为游戏软件名称并提供下载安装使用。两款游戏界面及宣传页面中均使用了“口袋海贼王”和“街机海贼王”图标。消费者通过下载软件客户端可在手机上在线使用上述两款游戏，并可通过购买虚拟货币充值消费。乐汇天下公司共计收取游戏分成款2937万元。

北京随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7日和2010年3月21日获准注册“海贼王”图文组合商标。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认定当事人乐汇天下公司构成商标侵权。2017年6月16日，海淀工商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罚款2937万元。

【典型意义】

此案是北京市首例查处互联网商标侵权违法行为的大案要案，办案人员克服取证定性困难，突破传统商标案件监管领域与常态工作执法经验的局限，率先尝试对互联网领域的商标侵权行为予以规范，为首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树立了新标杆。海淀工商分局多年来在商标保护工作中严格执法，于2017年获“中国商标金奖之保护奖”。

08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工商局查处侵犯泰山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介绍】

当事人张某从济南好运泉酒业有限公司购进散酒后，租赁店铺销售。其在门面上方使用“泰山散酒茶叶”的招牌，酒坛、酒瓶上使用“喜缘泰山酒庄”，且“泰山”字样较为突出，同时在经营场所的广告牌、货柜、手提袋等物品上突出使用泰山标识。泰山及图是山东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注册在酒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泰安市泰山区工商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依法没收其散酒，销毁侵权商标标识37枚，罚款19.51788万元。

听证阶段，当事人未提出任何异议，但在缴纳罚款案件执行完毕后，向泰山区法制局提出复议。泰山区法制局经过反复审查，最终维持泰山区工商局对该案的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

此案当事人注册有喜缘泰山商标，但在实际使用中改变注册商标图样，突出使用“泰山”二字，构成侵权。在实践中，一些经营者认为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就不会侵权，因此随意改变商标的文字、图形，故意与他人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令消费者混淆。此案经过复议获得维持，体现出工商部门执法人员将案件办得扎实、到位。

09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侵犯迪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介绍】

2016年6月2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某科技园仓库进行检查时，查获科颜氏、迪奥、贝玲妃和馥蕾诗等四个品牌72个品种的商品5.9904万件。经抽样送检和商标权利人的辨认，其中23个品类的1.3775万件商品被认定为侵权商品，案值达163万元。经查，当事人自2015年12月起租用涉案场所从事品牌化妆品的经营活动，并在淘宝网上进货和销售。

鉴于涉案侵权商品货值金额巨大，当事人已涉嫌犯罪，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将此案依法移送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后经调查，该案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值达500余万元，与案件有关的16名主要犯罪嫌疑人中已有10名被批捕并被提起公诉，剩余6名被取保候审。

【典型意义】

这是一起通过网上电商平台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被查处的典型案例。在查办过程中，公安机关根据案件信息又顺藤摸瓜找到了为当事人提供侵权假冒商品的上游供应商，并乘胜追击，一举端掉制假窝点，进一步扩大了战果。案件办理过程中，各部门互通信息，高效协作，为案件成功查办提供了有效保障。

10 浙江省义乌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侵犯 LOCK&LOCK 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介绍】

2017年6月22日，根据阿里巴巴提供的线索，浙江省义乌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联合义乌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前往某地下室检查，发现当事人韩某某通过淘宝网销售标注“LOCK&LOCK”字样的帆布箱，涉嫌侵权，并在现场查获标注“LOCK&LOCK”字样的帆布箱4620个。经查，当事人在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江西上饶生产标注“LOCK&LOCK”字样的帆布箱并在淘宝网开设店铺销售。

至被查获时，当事人生产销售标注“LOCK&LOCK”字样的帆布箱销售额达45万元，现场查获的帆布箱经义乌市涉案物品认证中心评估价值为11万元。因当事人生产销售商标侵权的帆布箱经营额达56万元，已涉嫌犯罪，义乌市市场监管局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典型意义】

这是一起加强和完善政企协作、行刑协作，利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大数据技术支持查处的网络商标侵权案件。得益于2016年起浙江省工商局、义乌市市场监管局与阿里巴巴建立的合作、联络协作机制，在本案查办过程中，执法人员利用阿里巴巴的大数据技术，迅速准确定位了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并查明当事人生产销售商标侵权商品的销售额。（知识产权报）

双方复议程序（对弱专利发起挑战的一种相对经济的方式）使美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产生重大变革。此外，大型专利组合本身也很昂贵（即专利申请费、维持费和律师费），并且通常包含弱专利。因此，尽管专利申请和维持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但传统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案可能无法保护企业在创新和新产品方面的重大投资。

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新兴的最佳实践反映了人们逐渐意识到，传统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法浪费了大量的资源，而通过消除和减少浪费的资源可以在改进该方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一姗姗来迟的认可与20年前丰田（Toyota）、福特（Ford）、本田（Honda）以及其他汽车公司努力重新设计其制造及产品开发流程来消除浪费相类似。

资源浪费

来自 Global Prior Art 公司内部数据库（该数据库涵盖了该公司35年的研究，超过1.5万个主题）中的以下数据可以用来说明并理解传统知识产权管理中的资源浪费及其影响程度：

- 有经验的检索人只要通过简单（例如加速审查类型的检索）或者适度的检索工作即可认定企业持有的50%以上的专利无效；
- 企业的关键专利中，90%以上可以通过双方复议程序的质量检索被认定为无效，该检索扩大了典型中等水平检索的覆盖范围；
- 许多通过无效测试的专利缺乏经济价值，因为它们包含过时的技术；

- 企业持有的专利中，只有 4%至 5%的专利既有用也能通过对其提起的无效挑战。

这些资源浪费造成巨大的成本以及知识产权风险，而且这些成本和风险可以量化。这些资源浪费还表明包含适度知识产权研究的战略方法可以消除弱专利（50%的专利申请），同时根据现有技术为其他专利申请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市场和竞争分析信息的引入为进一步限制和集中专利组合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成本的视角

新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案通过开展减少资源浪费的适度尽职调查来减少企业 50%的专利申请，并可评估这些资源浪费带来的损失。与此类浪费有关的成本可以从行业数据中获取，例如美国知识产权协会（AIPLA）的《2017 年经济调查报告》。

除了上文中提到的专利申请费和维持费外，由弱专利组成的专利组合还涉及较高的成本。这些费用及其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可概括如下：

- 在专利侵权案件中进行辩护的费用以及许可费：每年 660 万美元至 1320 万美元（660 万美元是 AIPLA 估算的在专利侵权案件中进行辩护的成本，风险成本为 2500 万美元。此外，假设每一年的许可费用与诉讼费在同一范围内，则诉讼以及许可费用总额达到 1320 万美元）；

- 由于自由经营问题而导致新产品退出市场的成本：2000 万美元至 5000 万美元；

- 浪费的产品开发以及研发的成本：研发投入的 10%，或者 1000 万美元；

- 由于弱专利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风险或者资源浪费造成的总费用：3660 万美元至 7320 万美元。

以上数据表明，在知识产权管理中采取最佳实践产生的连锁反应比仅通过调整专利组合的成本要多许多。对能够消除弱专利并产生强专利的知识产权管理采取的有纪律且战略性的方法能够降低诉讼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编译自 lexology.com）

➤ 欧盟将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实施标准化的商业秘密法规

就如何定义商业秘密一事，人们可以参照三个基本原则。首先，商业秘密必须是保密的，如果某个所谓的“商业秘密”中所包含的信息只是公知常识或者可以被轻易找到，那么这就谈不上是商业秘密。不过，如果同一个商业秘密（以及其所包含的信息）是在两个身处同一领域的不同组织中进行不断演变的，那么其也可以同时成为上述两个组织的商业秘密。因此，同一个信息完全可以合法地成为多个企业的商业秘密。

另一个要求则是商业秘密自身的秘密性对于借助该秘密开展的业务而言必须要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而且任何对外公开该商业秘密的行为都有可能削弱企业的竞争地位并会对该业务造成一定的经济影响（无论上述业务是否已经利用了商业秘密来获得经济收益）。换言之，只要满足上述条件可以产生经济收益就足够了。而且，如果上述商业秘密对于企业来讲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那么即使其是由第三方所拥有的，那么这种商业秘密也能获得相应的保护。

第三，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负责处理商业秘密的一方必须要积极地为信息秘密提供保护。如果所有人都能够发现某个商业秘密，那么其就难以再被称为“秘密”。在确保商业秘密不会被轻易泄露一事上，一个健全的安全机制将会发挥出非常重

要的作用。因此，商业秘密的所有人有义务保护好自身的商业秘密。如果这些商业秘密所有人未能充分尽到这份责任，那么其将可能无法就此提出任何申诉或者寻求法律赔偿。

总而言之，只有满足上文所列出的各项要求的信息才能作为各类商业秘密来加以保护。实际上，商业秘密可以包含各种不同类型的信息，诸如定价信息、用户注册信息、市场分析结果、与产品有关的技术信息或者测试结果。

欧洲议会与理事会所通过的、旨在使全体欧盟国家中有关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更加标准化的指令将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实施。这个新的法律将会根据当前的国际准则对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定义以及协调。在没有制定出任何具体刑事处罚的情况下，这份提案对民事途径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协调，而那些商业秘密遭到侵犯的受害者将可以借助这些民事途径寻求保护，诸如：

阻止非法使用或者进一步公开那些被滥用的商业秘密；

在市场上对那些借助非法取得的商业秘密而制造出来的产品进行清理；

有权就因非法使用或者进一步公开被滥用的商业秘密而造成的损害获得相应的赔偿。

上述这些措施应该防止个人或者组织机构通过盗用商业秘密来攫取利润。同时，鉴于盗用商业秘密行为所要付出的沉重代价，因此对于那些试图盗窃商业秘密的人群来讲，这些举措绝对可以称得上是一种威慑。而欧盟各国在 2018 年 6 月 9 日之前还须要实施与上述指令相一致的各类法律以及行政法规。

在这里需要提到的是，为了解决商业秘密盗用的问题，意大利此前就已经出台了相应的法规，即，自 2005 年起在意大利正式实施的《工业产权法》。

近些年，网络攻击逐渐成为最具挑战性的问题之一。而且，事实证明这一问题也是最难解决的几件事情之一。当前全球科技的高速发展固然喜人，但是这也意味着随着新型科技的不断发展，有关各方不仅需要针对潜在的网络威胁制定出具有连续性的监控政策，同时还要持续不断地开展相应的风险评估项目。（编译自：www.mondaq.com）

➤ 英国知识产权局全新专利收费制度介绍

概述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对专利的基本申请、检索与审查费用以及第 12 至第 20 年的专利续展费都进行了小幅上调。同时，UKIPO 也将首次针对过多的权利要求以及过多的说明书页数征收费用。此外，英国还准备引入一种全新的授权费用。虽然这些新增加的费用都不算太高，但是 UKIPO 这种全新的收费制度有可能会让那些毫无防备的申请人犯下错误，特别是那些没有找到专业代理机构的申请人们将更容易落入其中的陷阱。

新的检索费用将包含针对过多权利要求所征收的费用

根据全新的制度，UKIPO 的基本检索费用将会有小幅上涨。而且，现在该笔费用将会首次包含针对过多权利要求所征收的费用，并以此来反映出 UKIPO 在检索那些具有大量权利要求的申请时所开展的额外工作。具体来讲，如果权利要求超过了 25 项，那么 UKIPO 将会针对超出的每项权利要求征收 20 英镑的费用，而且上述权利要求的数量将会以申请人提出检索请求时所递交的权利要求数量为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申请人未能按照规定为全部的权利要求缴纳费用，那么其所提交的申请将会被视为撤回。

此外，申请人绝不应该寄希望于通过修改并减少权利要求的数量来降低其所要缴纳的检索费用，这是因为申请人是否能够在检索工作开展前开展修改工作这件事只能听凭 UKIPO 进行处理。因此，申请人要么将其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控制在 25 项以内，要么就要做好缴纳额外检索费用的准备。

新的审查费用将包含针对过多说明书页数所征收的费用

基本审查费用同样会有小幅上涨。而且，现在这笔费用将会首次包含针对过多说明书页数所征收的费用。具体来讲，如果说明书超过了 35 页，那么 UKIPO 将对超出的每一页收取 10 英镑的费用。不过，说明书中的权利要求、附图、摘要以及任何序列表的页数将不会被计入其中。而如果申请人未能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审查费用，那么其所提交的申请将会被视为撤回。

授权费用

在申请有望获得授权时，UKIPO 将会决定是否应该征收相应的授权费用。具体来讲，UKIPO 将针对下列 3 种情况分别征收相应的授权费用：（1）在递交检索请求时权利要求只有或者低于 25 项，或者在授权时权利要求已超过 25 项。（2）在递交审查请求时说明书页数只有或者低于 35 页，或者在授权时说明书页码已超过 35 页。（3）虽然申请人已经为过多的权利要求以及说明书页数缴纳了费用，但是这些权利要求与说明书页数在审查期间仍有所增加。

此外，如果申请人未能按照规定缴纳授权费用，那么其所提交的申请将无法获得授权。

进入英国国家阶段的申请所需要缴纳的费用

进入英国国家阶段的申请所需要缴纳的费用将会基于在进入英国国家阶段时所提交的各类申请文件计算得出。因此，人们可以在进入英国国家阶段时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进行修改，从而尽可能地降低检索与审查费用。

续展费用

专利续展费用自第 12 年至第 20 年间将会提高 10 英镑。此外，UKIPO 还针对续展费的缴纳工作出台了一些过渡条款。其中，申请人需要缴纳多少费用将取决于其缴费的日期。

允许部分付款

如果申请人只是缴纳了一部分费用，那么 UKIPO 将会就此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但是，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缴纳剩余的款项，从而符合相关的期限要求。

确保万无一失

借助专业律师的帮助，申请人将可以在正确的时间缴纳相应的款项，从而避免遭遇到上述陷阱。（编译自：
www.mondaq.com）

➤ 法国将简化专利申请程序

作为法国“未来公约”框架下的重要部分，法国经济部正计划建立一个临时的专利申请机制，通过简化相关程序，为中小企业的专利申请提供更具便捷性与保护性的政策环境。

多年来，法国的专利申请政策始终为国内企业所诟病。多数企业主认为，法国当前的专利申请程序周期冗长、费用昂贵且缺乏对企业的保护措施，极大延缓了企业将专利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效率，制约了法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提升，特别是将使处于企业转型与拓展市场阶段的中小企业陷于被动态势。同时，法国在专利申请方面还远远落后于欧洲其他国家，特别是德国。据统计，2016年德国的批准专利数量达到了67900项，而法国的同期数量仅为16200项，其中中小企业的申请数量仅为22%，大企业为57%。

据法国《回声报》报道，法国共和国前进党议员西莉亚·德拉维尼曾在年初“未来公约”签署时针对法国未来的专利申请程序提出相关建议，其中部分提议已被法国政府采纳并写入相关法案。相关建议着重强调了对专利申请程序的简化：一是每年创建一项为期一年的临时专利机制，专利申请者仅需提供专利的相关描述等文件即可获得审批，且相关细节将处于保密状态。随后，专利的发明企业将有一年的时间提交关于企业信誉、专利查重、专利发明过程等剩余手续。二是申请临时专利的相关企业在面临其他类似专利申请时具有发明优先权，并以此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三是临时专利的申请费用将大幅下降，相关税费预计仅为650欧元至1000欧元，有效降低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在申请专利方面的成本，确保企业拥有足够资本用于未来扩大市场占有与提高竞争力等企业发展。

同时，法国经济部国务秘书戴尔菲尼·雷尼·斯坦芳也于4月5日表示将进一步扩大发明专利证书的有效性，鼓励企业推进相关专利的二次发明。她表示：“法国企业此前对二次发明及专利效力的重视程度远远不够，我们需要改变这种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法国企业的吸引力，政府将把专利延伸的期限由当前的6年延长至10年。”据法国工业产权局发布的统计显示，法国企业当前在知识产权延伸方面的申请率仅为3%，而德国企业的相关申请率则高出很多，法国急需通过更具鼓励性的政策倾斜，帮助企业提高专利的竞争力与吸引力。

最后，根据法国经济部发布的信息，未来，法国企业对专利的行政追索程序将更加便利，并将推出相关法令切实保申请者权利及专利的创造性。据法国《回声报》报道，此前，法国专利的行政追索主要由法院负责，但其过程过于繁琐、漫长且缺乏事前保护，使很多企业在追索的过程中遭受损失。而德国在此方面则更具优势，曾专门发布致力于专利保护的《波恩知识产权保护法》，为申请者提供了更多法律保障。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